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 关于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四川华信”）的资质等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拟聘任的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全 健

\_\_\_\_\_  
王建民

\_\_\_\_\_  
万 晶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